

自來水給水設備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臺灣省自來水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設備、水表總數、管線長度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混凝池：混合池和膠羽池之總稱。
 - (二) 沉澱池：以緩慢流速使水中之懸浮物質沉下之水池。
 - (三) 過濾池：係指水透過濾層藉過濾介質特有性質，以去除水中固體質點及細菌之水池。
 - (四) 管線長度：包括輸、配水管長度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臺灣省自來水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，金門自來水廠及連江自來水廠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三份，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，一份送營建署公共工程組，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。